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遵守上市規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月6日起，(i)劉維芄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莊瀚宏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書松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月6日起，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的履歷如下：

劉女士，55歲，是一位傑出的商業領袖及具有遠見的企業家，在全球航運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國際貿易與英語語言理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從1991年至1993年，劉女士在德國跨國公司Stinnes的北京代表處工作，主要負責設備的進出口以及散貨和雜貨的租船業務。於1993年，劉女士在新加坡最悠久的航運公司Guan Guan Shipping Pte Ltd工作，該公司從事租船業務。於2008年，劉女士創辦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Bilsea International**」)，該公司主要從事瀝青貿易及提供運輸服務，彼自此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瀝青及其他石化產品和能源相關商品的國際貿易。劉女士當前是Bilsea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會成員。

於2023年12月，劉女士因其在商業創新及卓越表現方面的出色成就，獲授「2023年新加坡企業家百強獎」。

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Bilsea International(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現持有本公司約3.41%的股權)的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劉女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劉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1月6日起，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的履歷如下：

莊先生，50歲，已從事審計及會計行業逾27年。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莊先生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梁卓偉會計師行之審計助理，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助理，並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之高級審計員。莊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楊志雄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主管。於2002年5月，莊先生成立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執業創辦人。

莊先生現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可ESG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註冊會計師（執業）。

莊先生於199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以校外學生身份在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亦於2005年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莊先生(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委任函，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莊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莊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莊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及莊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1月6日起：

1.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資料。於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13.92條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3.25及3.27A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變動後，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徐捷先生及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